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 2017-025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马敬忠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》）关联董事张小平先生、李琦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